

##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hiever Team」	指	Achiever Tea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本生活雜誌」	指	由本集團編輯及出版並免費派發的雜誌
「百本有限公司」	指	百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奚女士擁有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	指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時發行[編纂]股股份

##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柴灣物業」	指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
「收費率」	指	我們就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率
「Clearstate」	指	Clearstate Pte. Ltd.，本集團委託之市場研究公司，以編製Clearstate報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Clearstate報告」	指	Clearstate就(其中包括)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即配售的共同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第32章)」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公司條例(第622章)」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奚女士、關先生、 <b>Gold Empress</b> 及 <b>Gold Beyond</b>
「客戶服務部」	指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約
「不競爭契約」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就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old Beyond」	指	<b>Gold Beyond Limited</b> ，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關先生全資持有；重組後為股東
「Gold Empress」	指	<b>Gold Empress Limited</b> ，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奚女士全資持有；重組後為股東
「鎧盛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保薦人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由香港結算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其亦非關連人士

## 釋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觀塘物業」	指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1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關先生」	指	關志康先生，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控股股東
「奚女士」	指	奚曉珠女士，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組織

## 釋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佔配售股份數目【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付費率」	指	我們就配置醫護人員向客戶所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率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須受本文件「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b>32</b> 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訂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配售價釐定的日子，預期於[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b>571</b>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b>0.01</b>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概要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為基準而換算，而美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0.13**美元為基準而換算。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美元，反之亦然。

本文件中任何列表中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